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09 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60.1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9.85 万元。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 [2016]G14000190405《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以及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52900031410205

资金金额: 16,220.15万元

资金用途: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

业研发中心项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968.15 万元)

2、银行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9210130293900003

资金金额: 9,014.00万元

资金用途: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3、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550880016712600174

资金金额: 14,993.85万元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分别在各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 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国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都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都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国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乐永宏、郭斌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



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都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都证券。 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 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国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国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都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都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都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都证券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 10、各方并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 会验字[2016] 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